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股票价格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查，公司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综合指数发生了较大波动；
-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